

电气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
编号: HHTJ-QZJL-004

工程名称	淮沪电力田集电厂农光互补 5.9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	单位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安装工程
分部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光伏区内电气安装	分项工程名称	防雷与接地安装
施工单位	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蔡伟忠
执行标准	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 50169—2006)		
强制性条文内容	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
1. 接地体(线)的焊接应采用搭接焊,其搭接长度必须符合下列规定:扁钢为其宽度的 2 倍(且至少 3 个棱边焊接); 钢 2 圆为其直径的 6 倍.		设计规范	已执行
2. 圆钢与扁钢连接时,其长度为圆钢直径的 6 倍.		设计规范	已执行
3. 接地体(线)为铜与铜或铜与钢之间的连接工艺采用热剂焊(放热焊接)时,其熔接接头必须符合下列规定:被连接的导体必须完全包在接头里.		设计规范	已执行
4. 扁钢与钢管、扁钢与角钢焊接时,为了连接可靠,除应在其接触部位两侧进行焊接外,并应焊以由钢带弯成的弧形(或直角形)卡子或直接由钢带本身弯成弧形(或直角形)与钢管(或角钢)焊接。		设计规范	已执行
项目部质检员: 朱新娟		专业监理工程师 武满宝	
2017 年 4 月 2 日		2017 年 4 月 2 日	